

## 臺北榮總 COVID-19 疫苗孕婦施打說明

臺北榮總家庭醫學部 / 婦女醫學部

2022/01/07

1. 懷孕前 3 個月屬不穩定狀態，故建議懷孕週數需滿 14 週再評估接種。
2. 根據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建議，孕婦應優先考慮接種莫德納疫苗或 BNT 疫苗。
3. 若在懷孕前已接種過第一劑莫德納疫苗或 BNT 疫苗，可在懷孕週數滿 14 週後評估接種第二劑同廠牌疫苗；若在懷孕前已接種過第一劑 AZ 疫苗，建議在懷孕週數滿 14 週後第二劑疫苗改選擇莫德納疫苗或 BNT 疫苗。
4. 若在懷孕期間已接種過第一劑莫德納疫苗或 BNT 疫苗，間隔至少四週後第二劑可評估接種同廠牌疫苗；若在懷孕期間已接種過第一劑 AZ 疫苗，間隔至少八週後第二劑可評估接種 AZ 疫苗，若欲改接種莫德納疫苗或 BNT 疫苗者請先與婦產科醫師諮詢討論。
5. 若在懷孕期間已完成兩劑 COVID-19 疫苗的接種，間隔第二劑至少 12 週後，請先與婦產科醫師諮詢討論，第三劑追加劑可評估接種莫德納疫苗或 BNT 疫苗。

懷孕婦女至本院接種 COVID-19 疫苗，請攜帶健保卡及孕婦手冊，施打第二劑或第三劑者需出示疫苗接種紀錄黃卡，請先至第三門診大樓 2 樓報到，屆時會再安排至婦產科門診評估。